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2號

113年度聲字第9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文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62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因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5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現既非由本院羈押中，則向本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失其據，應予駁回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廖宜君